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069 號

主旨：為落實保障因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機師工會罷工事件受影響之旅客之消費權益，就所衍生之消費爭議案件，以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式從寬處理、妥適解決，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3 月 7 日觀業字第 1080903598 號函轉交通部 108 年 2 月 18 日交航字第 1080004305 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8 年 2 月 12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80165017 號函辦理。
2. 針對華航機師工會罷工事件，為保障旅客權益、該局隨即於 108 年 2 月 8 日罷工當日，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商定旅客參團行前解約退費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規定處理(即旅行社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已支付之必要費用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並發布新聞稿週知社會大眾及籲請華航對旅客及旅行社之損失，給予妥適處理在案。
3. 查華航前已承諾同意讓旅行社對於國外食宿及交通費用之損失檢具單據提供補償，爰請旅行社對於該次罷工事件衍生之消費爭議案件，以有利於消費者之方式從寬處理、妥適解決，並積極檢具單據協助旅客向華航求償，並於獲華航補償後，將款項儘速退還旅客。

理事長

吳盈良